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5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運動部運競(五)字第 1150028686 號函核定辦理。
- 二、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六)至 11 月 22 日(日)。
- 八、比賽地點：游泳：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室外 25 米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擊劍、跑步射擊、體能障礙：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比賽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年齡不限。
2.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高職或五專生在學學生。
3.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在學國小生。
5.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在學國小生。

備註：

(1) 國中組及高中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參加公開組的競賽；如重複報名，須完成兩組完整賽程。

(2) 國小組：A 項為(游泳、擊劍、跑步射擊)。

B 項為(游泳、跑步射擊)各項不可重複報名。

十、比賽項目：

1. 公開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2. 高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3. 國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4. 國小男、女組(A 項)：**游泳(自由式 5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9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5. 國小男、女組(B 項)：**游泳(自由式 50 公尺)、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9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運動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1.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15:00 止。
2. 報名費：
 - (1) 國小組(B 項)每人 500 元整。
 - (2) 國小組(A 項)每人 600 元整。
 - (3) 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每人 700 元整。
3. 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監護人之姓名、行動電話。
4. 本次游泳賽程回程提供巴士由苓雅運動中心至鼎金國中，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是否搭乘巴士，以利本會計算搭乘人數。
※為避免浪費資源，已登記搭乘而未搭乘者須自付 100 元車資。
※巴士僅供選手及教練搭乘，親友及家長請自行前往(選手也可選擇自行前往地點)。
5. 為維護各選手權益，請於報名表單中填寫縣市。
6. 有學校成績獎勵需求，報名單位務必以就讀學校命名，賽後欲申請修改單位名稱者不予受理。
7. 報名完成如未收到協會回覆確認通知，或報名期間有任何問題，務必於報名截止前主動來電詢問，報名截止後不受理任何變更。
8.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9. 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線上報名連結→<https://reurl.cc/Leevd9>。



線上報名 QR code

十三、錦標與獎金獎勵：

1. 個人錦標：各組錄取前六名(各組若不足 12 人則僅取前三名)發給優勝獎狀乙紙。前三名發給獎牌乙面。
2. 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以茲獎勵(參賽隊伍需達三隊以上)。
3. 獎金：為表彰優秀選手及教練之傑出表現，本會蘇理事長特個人贊助獎金，頒給得獎個人組前三名選手及教練，以茲鼓勵。

選手、教練-獎金列表(新台幣)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公開男/女組	10,000	5,000	3,000
個人高中男/女組	10,000	5,000	3,000
個人國中男/女組	10,000	5,000	3,000
個人國小男/女 A 組	6,000	3,000	2,000
個人國小男/女 B 組	3,000	2,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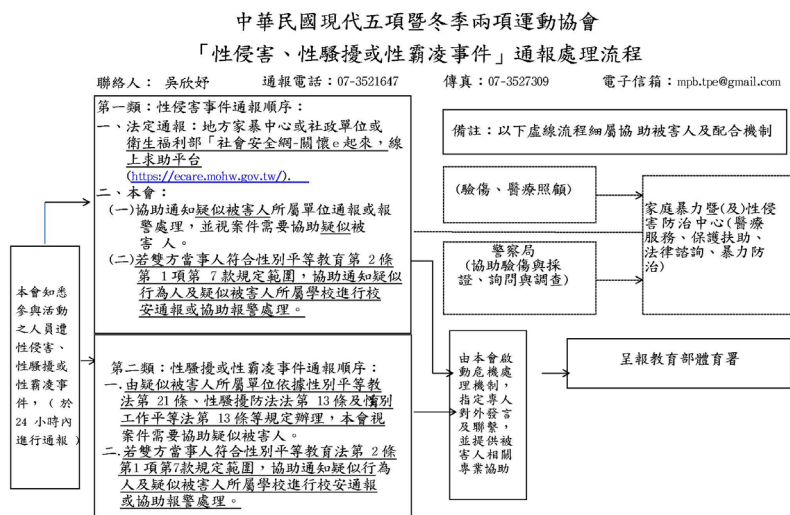
【備註】

1. 以四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2. 同組別之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次名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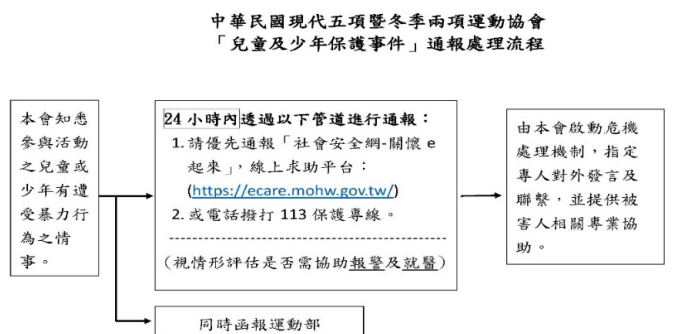
- 3.若個人組別參賽人數低於(含)二人，則該組不頒發獎金。
- 4.若個人組別參賽人數僅有(含)三人，則該組只頒發第一名獎金，後續名次不頒發。
- 5.若個人組別參賽人數僅有(含)四人，則該組只頒發第一名及第二名獎金，後續名次不頒發。

十四、申訴：

1.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2.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3.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伍仟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5.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管道詳下流程圖。



6.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詳下流程圖。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
本會處理窗口：五項協會辦公室 電話：07-352-8976

十五、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 6 條規定辦理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20 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5.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佈欄」，單項協會辦理賽事之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七、一般注意事項：

1. 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2. 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會連絡電話：(07) 352-8976。
4. 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
5.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115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賽 程 表

日 期	時間	競賽項目	組 別
11 月 21 日 (六)	8:30~9:00	游泳熱身	
	9:00	游泳	全組
	12:30	擊劍場地開放	
	13:00	擊劍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3:00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13:30	體能障礙	高男、國女
	14:00	跑步射擊檢錄	
	14:30	跑步射擊	國小男(B)、國小女(B)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頒獎	國小男(B) 、國小女(B) 成績確認無誤後陸續進行頒獎
11 月 22 日 (日)	8:00	擊劍場地開放	
	8:30	擊劍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8:00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8:30	體能障礙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9:30	跑步射擊檢錄	
	10:00	跑步射擊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2:00	頒獎	各組別完賽成績確認無誤後陸續進行頒獎典禮

※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

※ 本會保有賽程可依報名人數變更之權利。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雷射槍及電子靶租借辦法

110.03.22

目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槍枝妥善率，借用本會槍枝參與本會辦理之有關跑步射擊比賽活動皆適用本辦法。

競賽期間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者，自行攜帶雷射槍者可用自身槍枝。

租借費用:100 元/人

租借時段:競賽間，該選手於比賽輪次上場試射期間及該輪比賽開始至結束。

*競賽期間電子靶為大會提供，不須租借

*欲租借者請在比賽報名表中勾選借用雷射槍

賽前一日場地開放練習時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賽前練習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電子靶者。

租借費用:雷射槍每把 200 元/小時。

雷射靶每靶 100 元/小時。

租借規範:1.單一雷射靶每小時租借人數為上限 5 人。

2.練習人潮多時，若要求獨自使用單一靶位，需自行承擔額外 4 人費用。

3.自行攜帶雷射靶者大會提供免費雷射靶電源使用。

※以上辦法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及修改之權利。